

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石化学:本院受理廖声远诉你(2021)黔2631民初190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整在本院坝寨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 田建红、王敏:本院受理徐俊彬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3民初351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涉黑涉恶线索举报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0: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坝寨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 赵福学:本院受理徐俊彬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3民初350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涉黑涉恶线索举报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坝寨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 四川省邻水县黎家乡高峰场村1组78号祝书民:本院受理的(2021)川1623民初57号吴元刚诉你、重庆广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荣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重庆广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荣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本院做出(2021)川1623民初57号裁定:驳回被告重庆广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驳回被告重庆荣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

四川省邻水县黎家乡高峰场村1组78号祝书民:本院受理的(2021)川1623民初353号周旭诉你、重庆广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荣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重庆广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荣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本院做出(2021)川1623民初353号裁定:驳回被告重庆广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驳回被告重庆荣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

四川省邻水县丰和镇胜利村1组32号冯永齐:本院受理的(2021)川1623民初708号谭伙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1年5月27日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判决。

朱木娟:本院受理艾小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张惠忠:本院受理杨启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甘里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朱建国:本院受理梁开圣与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1民初103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鹿晓婷:本院受理肖飞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1民初10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志英:本院受理潘胜武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1民初110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云瑞:本院受理杨昌松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1民初116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邹涛、郭静:本院受理阜阳市万事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孙桂虎:本院受理刘玉琴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刘欣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庆峰:本院受理程晓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蒋雪峰:本院受理谢利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袁松华:本院受理张永标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张金梅:本院受理阜阳市福福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邱伟建:本院受理陈忠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陈好红、张莉莉、陈安英作为被告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邱伟建:本院受理陈忠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陈好红、张莉莉、陈安英作为被告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邱伟建:本院受理陈忠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陈好红、张莉莉、陈安英作为被告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杨明亮:本院受理李德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员、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艾平艳:本院受理黄必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史自会:本院受理原告赵太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曾斌喜、张选、王欣宁、罗富强、王义、杨黎、张剑雄、刘坤坤、王庆荣: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与被告曾斌喜(2021)闽0206民初2157号、被告张选(2021)闽0206民初2159号、被告王欣宁(2021)闽0206民初2160号、被告罗富强(2021)闽0206民初2161号、被告王义(2021)闽0206民初2162号、被告杨黎(2021)闽0206民初2163号、被告张剑雄(2021)闽0206民初2164号、被告刘坤坤(2021)闽0206民初2165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共9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判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员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李建龙、滕树武、蔡敏、陈燕红、张华、崔乐乐、穆林杰、陈友光、罗江勇: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建龙(2021)闽0206民初2760号、被告滕树武(2021)闽0206民初2761号、被告蔡敏(2021)闽0206民初2763号、被告陈燕红(2021)闽0206民初2764号、被告张华(2021)闽0206民初2766号、被告崔乐乐(2021)闽0206民初2767号、被告穆林杰(2021)闽0206民初2769号、被告罗江勇(2021)闽0206民初2770号、被告罗江勇(2021)闽0206民初2775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共9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判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员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邓志成:本会于2020年8月3日,受理申请人广宁县太和实业有限公司与你个人购房按揭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肇仲案字329号,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仲裁文书。本案将于2021年5月18日组成仲裁庭,定于2021年5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肇庆市端州区西江北路55号肇庆仲裁委员会不公开开庭审理,仲裁庭将于2021年6月16日前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前,请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90日即为送达。

肇庆仲裁委员会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马会艳:本院受理原告云南通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会艳(2021)云0423民初311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4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号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马卫荣:本院受理原告云南通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卫荣(2021)云0423民初312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55(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号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林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林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423民初1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罗文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罗文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423民初1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肖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肖佩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423民初16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树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王树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423民初1641、1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树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王树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423民初1641、1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树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王树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423民初1641、1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树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王树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423民初1641、1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树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王树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423民初1641、1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树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王树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423民初1641、1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树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王树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423民初1641、1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树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王树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423民初1641、1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树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王树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423民初1641、1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树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王树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423民初1641、1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树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王树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423民初1641、1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树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王树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423民初1641、1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树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王树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423民初1641、1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树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王树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423民初1641、1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树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王树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423民初1641、1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树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王树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423民初1641、1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树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王树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423民初1641、1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树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王树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423民初1641、1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树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王树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423民初1641、1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树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王树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423民初1641、1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树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王树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423民初1641、1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树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王树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423民初1641、1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